

济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暂行办法

济大校字〔2014〕8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拓宽招生选拔渠道,优化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硕博连读,是指学校遴选部分已完成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尚未进入学位论文阶段或正在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的在学硕士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硕博连读是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只在校内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且录取后必须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各培养单位每年选拔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上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的30%。

第二章 招生选拔条件

第四条 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学科的基本条件

1. 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的学科,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

2. 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的学科应有较强的师资力量,有可供研究生进行学习和科研训练的良好条件,已建立起从硕士研究生到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完整课程体系和管理制度。

3. 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导师应有重大或重要的科研项目

及足够的科研经费。

第五条 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条件

1. 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学科的一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品行优良，遵纪守法，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身体健康，德、智、体全面发展。

3. 按照硕士培养计划修完所有课程且一次考试通过，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4.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CET）六级水平考试，或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国语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5. 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潜力，且攻读博士学位与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学习及研究密切相关。

6. 经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和拟接收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意。

第三章 招生选拔时间及计划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招生选拔工作一般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末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计划根据当年具体情况由学校确定。

第四章 招生选拔与录取

第七条 学校发布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的通知，各培养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招生选拔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培养单位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牵头，不少于 5 名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其中不少于 3 名博导）。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政治思想、学习和科研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确定评价结论和考核成绩（百分制）；按照学校下达的当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计划，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及指导教师名单，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各培养单位报送的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材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被确定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可在第三学期进入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第四学期进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网上报名（不参加入学考试），经审核录取后，第五学期办理博士入学报到手续，注册博士生学籍，按博士研究生进行培养并享受博士生待遇。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束前，因特殊情况放弃攻读博士学位，须由个人提出申请，导师、培养单位研究同意，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批准。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束后，不能再转入硕士学习阶段，也不得再报考其它单位的博士研究生。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接受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招生主管部门及相关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涉及的招生选拔原则、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由各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十六条 有关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的原则、程序、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均应公示或公布。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办理博士入学报到手续前,若有违法违规或学术不端等行为,学校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直至取消硕博连读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